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5 內調 001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提出具體改善措施</p> <p>(一) 邀集地方政府共同研商公開甄選作業規範等相關細節</p> <p>原民會業於 105 年 6 月 17 日邀集轄有原住民生活輔導員之地方政府召開研商「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公開甄選作業規範(草案)」會議竣事，並據以修訂規範內容。該會為利轄有原住民生活輔導員之地方政府，據以辦理原住民生活輔導員遞補職缺之公開甄選作業，業於 105 年 8 月 29 日以原民社字第 1050041824 號請地方政府依上開函頒之作業規範，協助公告週知，以臻周延。</p> <p>(二) 改善甄試流程</p> <p>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已向各業務科重申，嗣後如辦理相關甄試流程更改之情事，應以書面通知方式告知相關人員，確保其權益，不可私自更改流程，如再發生則簽報議處。</p> <p>(三) 加強宣導公文書之保管</p> <p>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就甄試案之內部檢討會議，加強宣導並周知重要公文書及試卷、成績統計等文件資料，應妥善保管並上鎖，勿再讓相同情事發生。</p> <p>二、懲處失職人員 2 人</p> <p>依據本院調查結果，該府原住民行政處業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召開本案內部檢討會議，核有違失人員移請該府人事處召開 105 年第 5 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，該府業於 105 年 4 月 28 日以府人訓字第 1050080268 號令，核定徐采瑤及蔡鼎紘 2 員各予申誡一次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一、修正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社工員師工作要點」</p>	內政及少數民族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.04.06 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依據本院調查結果，原民會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將「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工作要點」修正為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社工員師工作要點」，主要修正重點為變更名稱、聘僱資格、專業知能訓練、督導考核與待遇、爭議處理及救濟途徑等；其中職稱原住民生活輔導員修正為原住民社工員（師），係為符應渠等人員於原住民行政單位之社會工作人員執行工作性質，且內容未影響地方政府聘僱用基本原則及意旨，並覈實保障其就業暨相關權益，俾利推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工作。</p> <p>二、增修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社工員師公開甄選作業規範」</p> <p>該會已於 105 年 8 月 29 日頒訂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生活輔導員公開甄選作業規範」，嗣為配合上述要點之修訂，復據以變更名稱及依實將聘僱資格予以區分，修正為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社工員師公開甄選作業規範」，以賡續就原住民社工員（師）之甄選遴用等予以明確規範，並積極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辦理。</p>	